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确认收购北京聚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，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和公开的原则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营行为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增耀、赵保卿、彭兆琪

2021 年 9 月 23 日